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18-00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于 A 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

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其评估定价公允	√	√

	性之意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8.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
8.02	具体方案	√	√
8.03	评估基准日	√	√
8.04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	√
8.05	拟购买资产价值	√	√
8.06	交易价款的支付	√	√
8.07	售股权	√	√
8.08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	√
8.09	人员	√	√
8.10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	√
8.11	决议的有效期	√	√
9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10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获得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com.hk>)。

2、特别决议议案：第 8 至 11 项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 至 11 项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公司股东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2	白云山	2018/2/26

(2)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委任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代理委托书及经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 24 小时前送达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3) 股东如拟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本次会议，务请将回执（见附件）按其上印备的指示填妥，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前以专人送递、电邮或传真方式，将回执交回。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二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二楼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人：黄瑞媚、谭艳丽

联系电话：(8620) 6628 1217 / 6628 1220

传 真：(8620) 6628 1229

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三) 预计股东大会为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 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

附件 1：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	持股情况：	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 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 此表可采用专人送递、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会议室举行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5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 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 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况的议案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8.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8.02	具体方案			
8.03	评估基准日			
8.04	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8.05	拟购买资产价值			
8.06	交易价款的支付			
8.07	售股权			
8.08	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目标的资产 的损益安排			
8.09	人员			
8.10	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8.11	决议的有效期			
9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 议案			
10	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 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授权人之代表之姓名。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